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29號

原告 黃慧珍

被告 楊喬仔

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甲○○、乙○○為被告起訴，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甲○○之訴訟(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原告上開撤回部分，因甲○○尚未言詞辯論，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效力，即非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甲○○係於95年10月31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原告向來盡到作為人妻及母親之責，對家庭生活極為重視，起初生活相安無事，惟原告發現被告與甲○○自112年1月起有不正常之交往，經常外出吃飯約會，並有親吻擁抱等親密行為，甚至一起在旅館過夜，已逾越一般社交範圍，足以破壞原告與甲○○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

04 (一)被告知道甲○○是有配偶之人，但與甲○○並無婚外情行為
05 或不正常關係存在，遑論有任何親吻擁抱或在旅館同宿過夜
06 之不法情事。實則，被告與甲○○間僅屬單純朋友關係，被
07 告將甲○○當成朋友，但甲○○有意追求被告，遭被告拒絕
08 而惱羞成怒，誘導原告提出本件告訴。

09 (二)原告所提報案三聯單內容，為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前夫洪材
10 旻間因涉及個資法之刑事糾紛，與被告無涉，無足證明被告
11 與甲○○之間有所謂外遇行為。另就GOOGLE地圖時間軸部
12 分，究為何人之手機上內容，客觀上無法辨識。縱為原告自
13 甲○○手機上取得，依該內容顯示，亦僅止於該日有開車經
14 過之路線，並無法證明被告當日有在新北市新莊區或三峽區
15 青青旅館與甲○○同床過夜。另就對話截圖內容部分，無法
16 判斷為何人間、何時間之對話內容，且對話均為片段、零散
17 不完整，無法辨識前後文原意為何，亦無法得知當時對話對
18 象是針對何事進行對話或討論，遑論有任何曖昧對話存在。
19 另甲○○熊貓外送歷史訂單，訂送時間為5月份4次、2月份5
20 次、1月份4次，並無長期性訂送飲料行為，且並非只請被告
21 一人，顯見為甲○○與被告間單純朋友之飲品餽贈。原告所
22 提事證或主張，係原告主觀臆測之詞，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
23 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舉。

24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5 為假執行。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29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30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31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01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2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5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
09 判決意旨參照)。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
10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1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2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3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98年
14 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
15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開法條及判
16 決意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7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彰化縣警察局溪湖派出所受(處)
18 理案件證明單、GOOGLE時間軸、通訊軟體對話錄、熊貓外送
19 訂單資料等為證，經查：

20 1.彰化縣○○○○○○○○○○○○○○○○○○○○○○○○○○○○○○
21 ○○○○○○○道○○○○號碼，認為其非法取得個資故提出
22 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且原告當庭自陳該案告訴對
23 象為被告之前夫洪材旻(見本院卷第152頁)，是該報案紀錄
24 僅能證明原告發現陌生人(即被告前夫洪材旻)知悉其私人手
25 機號碼，認為侵害其個人資料而提出相關告訴之情事，並無
26 從據此證明與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關聯，更遑論有何被告不
27 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復觀甲○○手機中之GOOGLE地圖
28 時間軸資料部分(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僅能證明甲○○曾
29 於112年2月26日、27日駕車外出至彰化縣溪州鄉之明道之星
30 庭園套房、新北市三峽區之青青汽車旅館等情，並無從據此
31 證明被告是否一同出遊、一同入住旅館等情事，且縱當日確

01 與被告一同出遊、一同入住旅館，亦無法據此即推論被告與
02 甲○○有住宿於同一房間之情事。再觀熊貓外送平台的飲料
03 訂送資料(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僅能證明甲○○多次藉由
04 外送平台訂送飲料等情，尚不足證明被告與甲○○間確實有
05 情侶交往之親密曖昧行為，且互相訂送飲料行為，亦難認係
06 逾越朋友間之正常社交界線，同屬不能認已構成侵害原告配
07 偶權之侵權行為。

08 2.原告另提出甲○○與英文名「Emily Yu」間之FACEBOOK等通
09 訊紀錄，主張內文中「摸人家又沒有消息，火大，你至少也
10 要有一件好消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22號去
11 找新莊阿姨，幾點我再給你說。(甲○○)：可以。」、
12 「(被告)：你老婆不在我在打。(甲○○)：可以。」、
13 「(被告)：我跟阿姨講好了，22號去找新莊阿姨，幾點我在
14 給你說。需要買小椅子，洗衣機上班不方便，要拿來拿
15 去。」等對話，係被告與甲○○間不正常往來之證據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57頁、第69頁、第73頁)。被告固不否認「Emil
17 y Yu」為其於通訊軟體之暱稱(見本院卷第153頁)，然細觀
18 通訊紀錄並未顯示對話日期，亦未顯示甲○○究與何人進行
19 對話，且該等對話紀錄僅截錄部分片段，無前後完整對話內
20 容，亦無法得知其時間脈絡順序，尚無從認定該對話係針對
21 何事進行討論，原告亦未提供原始完整對話紀錄以供核對，
22 自不足以認定被告與甲○○間有超友誼不正常往來之事實。
23 此外，自被告與甲○○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甲○○)：
24 不管你怎選都還有我在。(被告)：白癡，你有老婆了。(甲
25 ○○)：Don't worry。(被告)：不擔心阿，我只是要理性面
26 對。」、「(被告)：不要亂說，你有老婆，拜託，不要亂
27 說，謝謝。(甲○○)我做不到才敢說，真的。(被告)：除非
28 各自單身，否則有婚姻很嚴重。」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
29 第69頁、第75頁)，可徵被告多次提醒甲○○為有配偶身分
30 之人，說話應有分際等情，核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破壞原告
31 與甲○○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侵害原

01 告之配偶權等情並不相合。是依原告所提之對話片段，不足
02 以直接認定被告有原告所指逾越男女分際之言行或舉止，進
03 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形存在。

04 3.綜觀上開證據，均尚不足以認定被告與甲○○間已有超出一
05 般朋友之情誼或發生性行為之事實，且其情節已逾一般社會
06 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
07 主張為真實，自不能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
08 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尚非有據，不能准許。

09 (三)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傳喚甲○○為證人，然依原告
10 所提上開客觀資料，顯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不法侵害原告配
11 偶權之情事；再審酌原告起訴時原主張甲○○與被告共同侵
12 害配偶權而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撤
13 回對甲○○之訴訟，又甲○○除於訴訟中積極提供其隱私資
14 料予原告當作本案之證據外，並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多次未經
15 允許發言聲稱自願擔任證人，表示其有與被告有不正常之交
16 往關係等言詞，其明顯與原告立場一致並有意維護原告，是
17 其作證之證詞是否確無偏頗之虞，已非無疑；又從甲○○與
18 被告間通訊紀錄，即可凸顯甲○○對被告有較明顯之熱絡或
19 主動之言行，而相較之下，被告則呈現出理性回應或迴避反
20 應，則甲○○之說詞明顯與客觀證據所顯示被告之反應尚有
21 出入，本院自難僅憑甲○○之證詞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而
22 認無調查之必要。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之
2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31 法 官 范嘉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趙世明